

韶关机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邀 请 函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就韶关机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方案及文件。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韶关机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2) 项目地点：韶关丹霞机场污水处理站。
- 3) 项目内容：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及限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采购最高限价
1	韶关机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3 年	46 万元/年

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需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招商管理网络平台(wz.gdairport.com)主页中“合作商注册”模块，按规定格式填写正确的供应商登记信息，登记为合格的候选供应商（已注册的除外）。并提供供应商登陆系统打印的合作商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 3)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同时，2017 年 1 月 1 日年至今供应商（包括其关联公司）与采购人无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录 3）；
- 4) 供应商不存在被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为发生不良行为合作商，且仍在处置期内的情形（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录 3）；
- 5) 供应商不得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供应商需在采购公告发布后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格式见附录 6）；
- 6) 供应商不得被列为“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供应商需在采购公告发布后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并加盖公章（未按格式要求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废标处理），同时下载信用评估报告、打印并加盖公章后附在报价文件中（截图格式见附录 7）；

7)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需在采购公告发布后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格式见附录 8）；

10)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2) 已登记为本项目供应商。

4、报价文件的提交形式、地址和截止时间

1) 供应商须以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项目报价文件。

2) 报价文件现场递交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大道芙蓉园 18 栋 1 梯 201 室，
收件人：沈工。

3) 报价文件递交开始及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节假日除外）的
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

4) 报价文件按指定时间、地点送达，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5) 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报价。

5、 本项目不设未成交供应商经济补偿，准备报价文件和递交报价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若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存在疑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查验。

7、若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的任何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8、有关此次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大道芙蓉园 18 栋 1 梯 201 室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751-8705501

9、投诉监督

1) 供应商可以对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室）实名投诉。

联系电话：0751-8701509

2)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实事求是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诉，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视为无效投诉，并保留将其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 ① 投诉主体不是项目参与合作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 ② 投诉人未有真实署名，未同时提供投诉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 ③ 投诉人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的；
- ④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合作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一、说 明	10
1 项目说明	10
2 定义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合格的服务	11
5 报价费用	12
二、采购文件	13
6 采购文件构成	13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13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
9 采购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三、项目报价文件的编制	14
10 项目报价文件	14
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4
12 技术文件（技术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14
13 计算机文件	15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5
15 保密	15
16 报价文件有效期	15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5
四、项目报价文件的递交	17
18 项目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9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17
20 迟交的项目报价文件	17
五、综合评审过程	18
21 报价文件的递交	18
22 评审小组	18
23 项目报价文件的评审	18
24 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18
25 综合得分计算	21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1
27 与采购人的接触	21
六、授予合同	22
28 资格后审	22
29 合同授予标准	22
30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2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22
32 成交通知书	22
33 签订合同	22
34 成交结果通知	23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拟就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采购，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组织综合评审工作。

1.2 采购范围

1.2.1 采购内容及限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采购最高限价
1	韶关机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3 年	46 万元/年

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1.2.2 服务内容：

1.2.2.1 本项目的重点工作内容：

- (1) 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
- (2) 按规范对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杂物、泥沙、污泥、废液的外运处理，对站内所有机电设备、管线进行巡视和维修，并根据设备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修；
- (3) 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
- (4) 负责污水的常规化验分析，保证污水水质达标；
- (5) 负责委托具有正式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地方环保部门）按照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频率进行水质检测，确保检测合格并出具水质检测数据报告。

1.2.2.2 本项目提供每天最低保障人数为 1 人。中标供应商派遣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人数、素质必须符合本需求所设定标准的要求。

1.2.2.3 采购人有权根据机场运营需求在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实际在岗人数，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1.2.2.4 人员资质要求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派遣的专职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污废水处理工证书，兼岗人员需持有有效期内的电工证或水质检验工证。

1.3 采购要求

1.3.1 本项目技术服务进度要求:

发出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提交本项目团队进场计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经采购人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进场时间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前 10 日通知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团队全体人员进场前必须完成进场准备及人员培训工作, 并在采购人要求的进场时间内完成进场工作。若中标供应商未及时进场入驻的, 按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超过 15 天未配齐人员的, 按 3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 超过 20 天未办齐岗位所需人员证件的, 按 1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 以上各项进场准备工作均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视为弃标, 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2 供应商的项目报价应将相关费用分类报价, 报价总和为本项目的项目总价, 项目总价超出限价, 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1.3.3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作方案必须详细、完整、可靠、可行性强。

1.3.4 供应商报价中的服务费应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服务费,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中所列项目的费用。

1.3.5 供应商必须提交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项目报价文件。

1.4 现场考察。

1.4.1 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前往, 采购人不统一安排。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下列术语定义为:

供应商: 指与第 3 点规定的要求一致的、响应邀请函、参加报价的独立法人。

采购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合同: 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合同由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要求见邀请函中的第 3 点。

4 合格的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 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之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本合同的支付仅限于对这些服务。

5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项目报价文件和参加报价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项目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2 采购人将通过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招商管理网络平台(wz.gdairport.com)以补充公告的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以修改书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书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与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应书面通知采购人。

8.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报价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 采购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采购方发出的采购文件采用中文。

9.2 采购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都是公制系统。

三、项目报价文件的编制

10 项目报价文件

- 10.1 报价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文件应分别编制，并密封包装。
- 10.2 报价文件的签署要求：报价文件所有需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均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盖章或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 10.3 报价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 5 份，计算机文件一式 1 份。纸质版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4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10.4 报价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报价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 11.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与项目合格供应商要求一致）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供应商名称及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目录。
 - 3) 填妥并盖章的供应商登记函和报价企业概况表（格式见附录 1）。
 - 4) 填妥并盖章的报价函和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录 2）。
 -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录 4）。
 - 7)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招商管理网络平台合作商登记表（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与采购人无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供应商非联合体报价的承诺函和企业声明（格式见附录 3）。
 - 9) 采购需求及合同文件响应表（格式见附录 5）。
 -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截图（截图格式见附录 6，加盖公章）。
 - 1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评估报告（截图格式见附录 7，加盖公章）。
 - 1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图（截图格式见附录 8，加盖公章）。
- 11.2 商务文件的密封要求：供应商应确保商务文件密闭封装，外面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电话”、“供应商邮箱”、“商务文件”字样。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报价文件的空隙，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技术文件（技术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 12.1 技术文件（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 1) 目录。
 - 2) 项目说明书（项目概况及供应商针对项目设计的方案）。
 - 3) 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完成本项工作的具体举措，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
 - 4) 项目工期计划。
 - 5) 评分细则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2 技术文件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电话”、“供应商邮箱”、“技术文件”字样，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报价文件的空隙，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计算机文件

- 13.1 供应商必须随技术文件同时提交一套无病毒计算机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 1)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商务文件（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和技术文件。
 - 2)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13.2 计算机文件需采用 U 盘装载，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计算机文件”，与报价文件正本一起密封包装。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1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14.2 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5 保密

- 15.1 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报价文件有效期

- 16.1 ★项目报价文件应在邀请函规定的报价日后的 9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报价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 17.1 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带“★”号条款）不允许偏离，如项目报价文件中对重要条款

- 有偏离，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 17.2 对供应商须知 17.1 条中任何条款的偏离将导致报价文件无效。
- 17.3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 1) 未加注“★”号的条款；
 - 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的供应商可提供其他优选报价文件部分。
- 17.4 项目报价文件中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将不被拒绝，供应商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四、项目报价文件的递交

18 项目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项目报价文件按第三部分 11.2、12.2、13.2 要求密封和标记。
- 18.2 如果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报价文件。
- 18.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清而造成报价文件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9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 19.1 供应商应将正本和所有副本，由供应商代表按采购邀请函第 5 条要求于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报价地点。
- 19.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项目报价文件

- 20.1 采购人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项目报价文件。

五、综合评审过程

21 报价文件的递交

21.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接收报价文件。

22 评审小组

22.1 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由采购人内部组成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小组共 5 名成员。

23 项目报价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小组将审查项目报价文件是否完整、供应商是否符合合格条件、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项目报价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如果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 2) 如果用大写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大写数值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会要审查每份项目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文件。

23.4 如果项目报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报价文件将可能被拒绝。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 1) 完全符合邀请函中第 3 点“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 2) 报价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3) 供应商递交一种报价方案和报价；
- 4) 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5) 报价函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 6) 报价文件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23.5 如果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少于 3 名，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修正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

24 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中的商务服务、技术方案等方面采用百分制综合评

分，其构成及权重为：商务部分得分占 30 %，技术部分得分占 50 %，价格部分得分占 20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方法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综合评分法	30	50	20

(1)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业绩情况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具有单座处理能力规模≥ 10万吨/日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业绩（已投产运营的项目，不含远期未建设规模项目）。 1、供应商具有一份或一份以上连续运营 3 年以下（含 3 年）类似业绩的得 3 分； 2、供应商具有一份或一份以上连续运营 3 年以上（不含 3 年）及 5 年以下（含 5 年）类似业绩的得 5 分； 3、供应商具有一份或一份以上连续运营 5 年以上（不含 5 年）类似业绩的得 10 分； 注：1. 本项不进行各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 2.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10 分
2	环境信用状况	供应商从 2017 年至 2019 年获得省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绿牌的： 1、有 1 年获得绿牌的得 5 分； 2、有 2 年获得绿牌的得 10 分； 3、连续 2 年获得绿牌的得 15 分； 4、连续 3 年获得绿牌的得 20 分； 注：1. 本项不进行各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20 分。 2.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20 分

(2) 技术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日常运营维护方案	1.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合理、各项制度、操作规程完善、检修与维护方案合理可行得 15.0-20.0 分； 2.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合理、各项制度基本齐全、操作规程基本完善、检修与维护方案基本可行得 12.0-15.0 分； 3. 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各项制度、操作规程、检修与维护方案等方面一般的得 10.0 分。 注：该项需在项目工作方案中清楚阐述。	20
2	应急预案	对于进水量、水质超标及其它可能的突发事件、突发事故的处理方案及具体措施： 1. 方案措施全面、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8.0-10.0 分； 2. 方案措施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5.0-8.0 分； 3. 方案措施欠合理的得 3.0-5.0 分。 注：该项需在项目工作方案中清楚阐述。	10
3	设备管理	1. 生产设备日常管理计划完善，措施合理可行得 3.0-5.0 分； 2. 生产设备日常管理计划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 1.0-3.0 分； 3. 生产设备日常管理计划和措施一般得 0-1.0 分。 注：该项需在项目工作方案中清楚阐述。	5
4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工艺控制保证措施及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8.0-10.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工艺控制保证措施及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5.0-8.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工艺控制保证措施及检测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的得 0-5.0 分。 注：该项需在项目工作方案中清楚阐述。	10
5	污泥处置方案	1. 方案措施全面、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3.5-5.0 分； 2. 方案措施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0.5-3.5 分； 3. 方案措施欠合理的得 0-0.5 分； 注：该项需在项目工作方案中清楚阐述。	5

(3) 价格评分

1、校核各供应商的最终投标价格，不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取各供应商最终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计算：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为 20 分；

（2）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价格扣分（取正值）=（最终投标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20 分

价格得分=20 分-价格扣分

3、供应商报价：

（1）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2）总包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

以上两种情况，其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综合得分计算

25.1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评审小组将推荐总得分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评审价低者排名靠前，若评审价仍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供应商排名先后。

26.2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推荐，确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7 与采购人的接触

27.1 除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外，从报价文件截至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要求，供应商不得就与其项目报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联系。

27.2 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小组的评审或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8 资格后审

- 28.1 采购决定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服务能力等，其基础是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 28.2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符合第 33.1 条规定的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评审小组将对技术和商务上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符合采购需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报价表中规定的服务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改变。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 31.1 采购人保留在签署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审小组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报价文件，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项目报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成交通知书

- 32.1 在项目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经过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 33.2 合同的组成基于本采购文件的以下部分以及项目报价文件的相应的部分：

- (1)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2) 采购人的澄清文件
- (3)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 (4)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其他满足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或重新组织采购。

34 成交结果通知

34.1 采购人将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招商管理网络平台(wz.gdairport.com)发布采购结果, 并于公示完毕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 同 条 款

（注：本合同书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韶关机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以下简称：本合同项目）外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约定：

第1条 定义

1.1 本合同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2 本协议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公历月、公历日。

1.3 本合同所称“书面”均指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本合同所称“业务外包”指，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某个或某些项目）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进行代理，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利用甲方的服务工具或设备（也可由乙方自备），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甲方不直接对业务外包方人员进行管理。

1.5 本合同所称“外包服务人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派驻到甲方的服务场所，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的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但其待遇不得低于甲方要求，乙方须每月按时提供员工工资发放表给甲方备案。

第2条 总则

2.1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将本合同项目以业务外包的形式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和相关机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按照甲方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依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

2.2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义务外，还应无条件接受和服从甲方对本合同项目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对于甲方认为的服务不合格或服务不达标的情形，乙方应及时进行改正或调整，直至甲方满意。

2.3 甲、乙双方之间没有任何从属关系或彼此之间须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关系。乙方应自行对其行为负责，独立承担因其自身行为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后果。

2.4 乙方从事本项目业务服务期间应以自身名义进行。乙方不得采取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以甲方名义或甲方下属分支机构名义对外进行业务活动。

2.5 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外包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自行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义务以及对外的责任义务。

2.6 乙方承接本项目的经营利润原则上来源于甲方给与的项目管理费，乙方应承诺甲方每月支付的非管

理费用不得作为项目收益，甲方有权对项目年度非管理费用进行审核，如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扣除差额。非管理费应当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薪酬、社保、福利、培训等事项，乙方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甲方机场所在地最低月工资水平。乙方需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要求为员工投保各类保险、支付加班工资等，切实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

2.7 本协议所涉价款均为含税价，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8 甲方提供给乙方开展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由甲方进行维护维修，因乙方人为等原因产生的耗损由乙方负责恢复至原样，乙方须保证设施设备在甲方年度资产盘点不发生缺损，否则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提供乙方开展项目的场所内及门前三包（卫生、绿化、秩序）由乙方负责。

2.9 乙方需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卫生、安全、劳动保护等相关标准，满足员工职业健康和项目安全管理需求。

2.10 乙方清楚并接受以下事项：乙方所从事的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制度、手册的管理和约束。此种管理和约束不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制度、手册的增加、删减、变更而可以不被接受和遵守。

第3条 分包与转包

本合同项目服务禁止分包与转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的形式支付，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收据。乙方未能如期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且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2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者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等其他行为，且需赔偿甲方损失或者依约需对乙方进行扣罚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没收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另行缴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增减而调整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保证金差额缴付甲方。

4.4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没有违约行为并已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合同期满后 2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5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清偿逾期应交费用或者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5条 保密条款

5.1 合同双方对于本项目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期限内任何一方对外透露相关信息均需征得对方同意。

5.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在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商业秘密等）以及项目进展情况等予以保密，乙方以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在承担损失赔偿的情况下同时向甲方支付以本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5.3 乙方有义务遵守机场公司网络信息安全规定，未经授权不得随意拷贝、下载旅客信息或生产数据和影像资料等属于保密范围内的所有相关数据及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或数据丢失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4 保密条款为本合同的独立条款，不因协议性质的变化而发生改变。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中止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第6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的合法使用权，并保证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如因此甲方受到损失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的一切合理开支），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6.2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含设计方案）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含设计方案）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些文件（含设计方案）、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

6.3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含设计方案）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含设计方案）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含设计方案）、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

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获得这些文件（含设计方案）、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并获得免交使用费的永久许可。甲方仅可在韶关丹霞机场范围内使用这些文件（含设计方案）、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

第7条 免责条款

7.1 如因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7.2 如因国家政策性调整、行业监管需要、政府管理因素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管理工作，妥善协商解决利益损失事宜。

7.3 如因甲方关于场地流程改造需要，整体性或部分性改造导致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或部分项目相关场地灭失时，灭失场地的相关工作即告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且有权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7.4 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合同继续履行困难或继续履行需要付出巨大代价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书面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对合同条款予以修改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8条 损坏赔偿责任

乙方员工在场内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对(甲方或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经济（直接或间接）赔偿责任。乙方所使用的设备及工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保证不会损害甲方的设备、设施及建筑物。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了甲方的损失或公共利益的损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事故或停业歇业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履行义务的，则为违约。自甲方书面催告乙方按合同履行之日起，乙方仍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按甲方要求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5天以上（含）的，甲方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和继续追缴逾期违约金直至解除本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5天以上（含）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10条 合同终止及终止处理

10.1 合同终止

10.1.1 合同自然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10.1.2 提前终止

(1) 协商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但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供补偿方案。协商提前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确认解除合同。

(2) 违约终止：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权利。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赔偿。

- a. 丧失从事本合同业务的资质许可（如相关证书被吊销、注销或暂停生效），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b. 进入解散程序或由其债权人接管经营的；
- c. 恶意损害甲方利益的；
- d.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被评为不合格的，经书面催告后七日内仍未改正至合格的；
- e. 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人员造成火灾、爆炸等险情、安全事故或航空安全事故征候的；
- f. 因乙方原因造成民航局认定一般地面事故征候等级以上地面安全事件；
- g. 拒不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的，经书面通知七日内仍拒不改正的；
- h. 未依约将固定费用优先支付乙方员工薪酬、社保等费用，导致乙方员工发生拉横幅、静坐等维权事件的；
- i. 严重违反关于甲方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管理、施工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以及本合

同附件相关管理要求的。

j.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及无重大事故、不良记录书面承诺等相关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k. 乙方擅自转让、转包、委托、出租经营权。

l.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质押、担保等。

m.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1.3 其他终止

如乙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认可。

10.2 合同终止处理

10.2.1 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责任。

10.2.2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10.2.3 乙方应立即停止服务，在合同终止之日向甲方移交工作场所。

10.2.4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 5 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与所提供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并按甲方要求，于合同终止 7 日内以整洁和安全的方式撤离其相关服务人员及其自有物品。

10.2.5 乙方拒不执行上述内容的，甲方有权：

a. 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甲方拥有对上述未移除的物品的处理权，同时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补偿费用；

b. 乙方应承担上述处理费用。甲方为其垫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索取通知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偿还。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所欠费用总额每日 5% 的滞纳金，直至所欠费用全部付清为止。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或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2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补充协议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2 本合同如有任何变更、终止或解除需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方为有效。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3条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韶关机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3.2 项目范围：为韶关机场提供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出水达标排放等保

障服务。

13.3 项目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4《工作内容、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第14条 甲方委派监管部门

甲方 作为本业务外包项目的监管部门，参与项目日常管理，落实对本项目的流程、技术、监管的具体措施，实现全方位监控、动态监管。乙方参与项目服务的全部人员应服从甲方所委派监管人员的监督与管理。

第15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至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将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解除合同的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本项目委托服务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16条 合同费用及结算

16.1 合同金额（含税）：按照单位计价进行核算。单位计价方式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人工成本	
2	药剂费	
3	污泥运输处置费	
4	监测费及第三方运维	
5	管理费	按以上要素总费用的 15%计提
6	税费	按以上总费用合计的 6%计算（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污泥接种费	

16.2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营需求，甲方可根据岗位实际需要在允许的范围内增减服务人员数量，每个服务人员增减的承包年费用按中标单位中标时所报该岗位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计算。

16.3 本合同所表述金额为总价包干，该费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药剂费、污泥运输处置费（市场暂定价，因政策性变化和市场波动另行商议）、监测费及第三方运维、管理费、税费等费用，该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材料、劳务成本的变动）发生变化。当机场保障工作发生重大流程变化或甲方工作要求有重大变化，本合同结算价格可做调整，但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6.4 本项目如需接种污泥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出具污泥接种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按实结算。

16.5 处理水量的计算方式：不超 320 吨/日水量按保底水量计算。超过 320 吨/日，实际超过的吨数，费用额外结算。

16.6 结算方式：人工成本按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结算，双方于次年1月前结清上年度人工成本款项。双方于当月5日前确认上月人工成本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经甲方确认金额的发票，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人工成本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产生考核奖罚的费用，则在次月管理费中进行增减。

16.7 支付流程：

考核结果确认——费用支付金额确认——乙方出具发票——结算资料审核无误——甲方支付

16.8 账户信息

甲 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乙 方：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405 0162 0738 0000 0188	银行账号	

第17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甲方的权利

17.1.1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安全措施列入甲方统一的管理考核体系；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项目服务情况，对本项目运营的实施进行指导、协调工作，检查乙方服务是否按照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约定予以执行。

17.1.2 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部分需求或者整体服务需求的书面解决方案，并在甲方的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17.1.3 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工作方案和制度。乙方关于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组织架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在实施前要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颁布实施。

17.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按相关文件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备案，并对相关资料的有效性进行核查。

17.1.5 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要求乙方调整管理方案，乙方应及时提供调整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17.1.6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对乙方组建的管理机构进行业务归口管理；甲方根据合同和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审查和监督。在此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和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的情况的，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在限期内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1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任务及工作步骤、程序、方法进行督查和安排，乙方未按标准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扣减管理费。乙方一年内累计三个月工作质量考核不达标或连续两个月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7.1.8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工作质量进行把关，包括上岗前背景调查，对不符合机场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为确保人员素质，人员的面试、岗前考核甲方具有一票否决权。

17.1.9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进、出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7.1.10 甲方如认为有必要可派员参与乙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查阅乙方本项目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7.1.11 在处理特殊事件（如节假日、特殊航班保障、上级检查等）和紧急突发事件时，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17.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有效投诉进行调查，或者责成乙方进行调查；所有有效投诉由乙方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和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责成乙方将处理结果向甲方书面反馈。

17.1.13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对乙方人工成本的支付情况予以调查，以确保其所属员工取得甲乙双方约定的足够的薪金以保证服务质量。

17.1.14 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及考核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时检查、监督、考核，并按合同约定做出相应处理。

17.1.15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危及安全生产的作业或操作予以当场制止，对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生产、安全和服务事件，有权依据有关行业和甲方安全、生产、服务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17.1.1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人员违规的作业行为当场制止。

17.1.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民航行业标准进行作业，杜绝出现航空及地面不安全事件；对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被行业认定为不安全事件和事故征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民航行业的安全规章调查处理、采取必要措施，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危及甲方航空和地面安全而发生损害后果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7.1.1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安全、质量、效率等进行考核并落实处罚。

17.1.19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监管，每月按实际工作人员数量向乙方支付工资、管理费用及税金，若超过1个月乙方未配齐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罚。

17.2 甲方的义务

17.2.1 乙方服务期间，甲方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负责协调处理与其它部门的配合事宜。

17.2.2 甲方负责收集、整理服务管理所需全部图纸、资料、档案并移交给乙方。

17.2.3 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时支付管理费。

17.2.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其承包期间办理各类通行及许可证而出具足以能够证明其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证明文件，并协助乙方办理，以保证乙方提供正常的服务，证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17.2.5 项目用地和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土地上附属物，包括污水处理站内外的设施设备（交接表另附），其产权（所有权）均属于甲方，在委托运营期内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运营管理，合同期满后乙方须无偿交还给甲方。

17.2.6 确保所有设备、构筑物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性能达到设计要求并提供设备供应商的质量和保修服务承诺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确保设备供应商对所供设备的质量和服务承诺的兑现。在乙方接收运营期内，

如因设计、设备设施质量等问题导致需要维修更换及改造的，乙方须向甲方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及改造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因原工程建设的缺陷、漏项以及因安全生产防护需要增加的设施等，或工艺提标改造，乙方须向甲方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改造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购置或已经配套的专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负责。

17.2.7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其在承包范围内应遵守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条例，并随时将相关规章、制度及条例的变化情况告知乙方。

17.2.8 甲方承担乙方办公、值班场所运作所需的水电、网络、固定电话费用及场内生产工具的燃料消耗费用（如需甲方提供，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监管部门申请，并审核通过）。

17.2.9 甲方提供劳保用品、办公设备，乙方依据流程按需领用（如需甲方提供，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监管部门申请，并审核通过），其所有权最终归甲方所有。

17.2.10 甲方负责通过本项目的所有竣工验收（包括消防、防雷及环保验收等）。

17.2.11 如本项目符合国家或省级硬性要求，需安装在线监测仪表以及完善节能减排台账所需的技术，而现站区又缺少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并及时完善。

17.2.12 在委托运营期开始 1 个月内，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完成甲方主要运行设备存在问题的整改，并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整改实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7.2.13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始终维护与本项目相关的站区外配套设施（含集污管网）及维修、更换站内非人为造成损坏的设备设施，保证污水处理站获得相应的进水污水量。经甲方监管部门审定核实后，实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7.3 乙方的权利

乙方享有一切本合同中赋予的权利。此外，在无损于上述一般权利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的规定，乙方的权利如下：

17.3.1 乙方在开展服务期间如有需要甲方提供配合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17.3.2 乙方不承担甲方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责任。

17.3.3 乙方有任何服务上的意见和建议可向甲方提出。

17.3.4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民航特点自行合理的安排员工轮班、休假，但乙方承诺每月将员工考勤记录报送给甲方业务管理部门备案。

17.3.5 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17.3.6 在保证运行正常及质量的前提下，如乙方提出以项目节能减排、降低运营成本为目的，优化项目设施设备运行工艺及实施技改改造的需求，乙方须向甲方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实际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17.4 乙方的义务

17.4.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本合同及附件等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工作职责，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持续运行，排放达标。在正常运营条

件下，必须使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污染物减排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得有偷排、故意漏排的行为；

17.4.2 乙方应遵守国家、民航、机场当局有关质量、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并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在进行工作时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17.4.3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不得超越权限规定从事其他运营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转让、出租或者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运营权。

17.4.4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为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而使用资料或向外界透露秘密。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法律责任。

17.4.4 乙方应根据岗位设置和甲方服务标准，编制岗位工作流程图、岗位工作单/检查单，经甲方审核后作为本合同服务方案中的一部分。

17.4.5 乙方必须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保养和资料整理工作，主动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时按要求填报各类报表或其他材料、设施设备更新及大修维护计划、运行报告等，并报送甲方监管部门备案。

17.4.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和执行甲方审批同意的本项目相关编制维护与运行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

17.4.7 乙方在履行合约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予以处罚，甲方将以处罚单形式通知乙方。

17.4.8 乙方应依据甲方的相关要求使用服务区域内的工作场所和用房，不得改变工作场所和用房的用途，也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设施的功能和用途。

17.4.9 乙方有义务保护在工作现场发现的遗失物品、货币和其他有价证券，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部门并及时采取合理的保管措施，防止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此类物品。

17.4.10 乙方对甲方无偿提供的生产需要的车辆、器材、设施设备等承担使用过程中的保管、保养责任、管理责任和安全责任；如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或者失误造成遗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状或按原价赔偿。协议到期时，乙方需于协议到期后3日内归还甲方购置或已经配套的专用设施设备。

17.4.1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严把工作标准，乙方的工作纳入甲方的安全服务管理体系中，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考核。

17.4.12 乙方必须制定内部行政管理规定（包含组织架构、人事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及工作制度（包含岗位操作手册、安全管理制度、排班管理制度、工作交接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并报甲方审阅备案；对甲方审阅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修正。

17.4.13 乙方负责建立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义务消防队伍，定期消防培训，加强消防安全的宣传和防范意识。

17.4.14 乙方负责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员工的管理，如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危及航空安全的行为，给甲方、第三方或乙方人员造成安全事故、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7.4.15 乙方应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有上岗资格证，乙方所有招聘人员的劳动合同须交甲方备案。

17.4.16 乙方所有参与甲方本项目的员工，全部由乙方直接聘请管理。由乙方承担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等。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金，并足额支付员工超时及节假日加班等相关费用。

17.4.1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员工进行法纪教育和安全教育，确保工人遵纪守法；确保工作人员按照中国民航法、民航局的有关规定、机场的有关规定及机场服务标准操作，接受甲方安全及服务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17.4.18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服款式、质量、标准和数量，经甲方审核后为员工配置并定期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需领用。如甲方有同类型岗位工作服，乙方需与甲方工作服样式及质量保持一致，不得加印非本场单位名称及商标图案，员工离职时必须退回所有印制有本场单位名称的制服。

17.4.19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控制区通行证，负责收回离职、辞退员工的控制区通行证并在员工离职、辞退三日内交回甲方监管部门。

17.4.20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非甲方责任造成的意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事故或人身、财产纠纷概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设施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7.4.21 如有防台风及应急救援等工作，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部署下，配合甲方完成好各项应急任务。

17.4.22 乙方应根据机场实际运营需求及国家相关规定，合理排班及保证员工获得合理报酬。为防止疲劳上岗，保障机场安全运行，人员在岗时长、薪酬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并需报备甲方同意。

17.4.23 乙方承担涉及特种作业或应急任务时，应事先做足防范措施并指派管理人员全程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监督操作员严格遵循操作程序开展工作。

17.4.24 乙方承诺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微笑服务”“双手服务”、“规范服务用语”等优质服务标准。

17.4.25 乙方需建立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乙方必须每月将员工绩效考核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签领表报送给甲方备案。乙方不得将因管理责任导致工作质量不达标而受到的扣罚分摊至员工身上，一经发现每次扣罚管理费用1000元。

17.4.26 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17.4.2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劳保用品、人员装备、办公设备、设施设备及全部档案资料。

17.4.28 乙方的安全和服务工作纳入甲方统一的管理体系，由甲方实施奖罚。同时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业务工作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有关监督管理。

17.4.29 乙方接管污水处理站后，需对污水处理站各项土建及设备、电气装置、管道阀门等进行运行

调试并做好接种污泥准备。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进水浓度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浓度值（详见附件7），确保本项目正式运营后每个正常运营日不间断的接纳污水进行及时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出水质量应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污水出水指标（详见附件8），如需增加出水排放指标，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7.4.30 乙方须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项目进、出水指标，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17.4.31 乙方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7.4.32 乙方接收的甲方专用设施设备（由监管部门具体移交给乙方使用）纳入甲方统一的固定资产管理，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使用、维护保养并保证安全使用。乙方使用甲方配备的设施设备时需承担使用过程中的保管维修责任、管理责任和安全等所有责任。合同到期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保持甲方的专用设施设备的完好使用性，并移交给甲方。

17.4.33 在委托运营期内：

17.4.33.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资产用于任何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投资参股及入股等。

17.4.33.2 项目设施的使用只能用于污水处理的功能且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7.4.33.3 乙方须承担甲方要求的站区环境管理等责任和义务，如站区卫生、绿化、安全等。

17.4.34 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污水处理站使用到的所有药剂的备案，如因没有做好备案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4.35 合同期限内，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排污相关手续及准备相关资料，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应对一切行业检查。

17.4.36 乙方需确保污水处理站设备损坏期间或下雨、消防等特殊情况的污水排放达标，如上述情况的污水排放不达标，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

17.4.37 乙方对系统设施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清淤清渣等，如需要临时抽调电工或机修工到污水处理站现场处理排除故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由厂家解决处理，同时乙方应积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确保生产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17.4.38 乙方应每个月提供一份由环保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和一份由乙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给甲方备案。

第18条 项目的运营管理

18.1 人员要求

18.1.1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在韶关机场污水处理站配备专职人员2人，机动配备兼岗人员1人。乙方应按本合同资质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并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和要求，适时调整和增减人力。根据本项目运营需求，甲方有权调整实际在岗人数，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任何人员调整变化，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报

甲方监管部门备案。日常水质化验分析、设备巡视及保养等由乙方按工作要求临时调配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如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对本项目运营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在当期考核中进行扣罚。

18.1.2 专职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污水处理工证书。

18.1.3 兼岗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电工证或水质检验工证。

18.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8.2.1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

18.2.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采集至少一份备份待检样品。该备份样品需有抽样时间、地点、抽样人等标记，并在合适的储存条件下密封保存至少 48 小时；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进行检查，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应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聘请第三方检测的细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18.3 水量的计量

18.3.1 甲方应在出水位置安装计量检测装置，计量污水处理站的出水量。在开始运营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甲方同意出水流量由乙方在每日____时抄表，以确定出水水量，水量以立方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流量计读数及乙方的抄表记录。如果甲乙双方就水量记录结果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

18.3.2 甲方提供的流量计应符合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和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18.4 委托运营期间，项目设施所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运费及处置费皆由乙方负责。若污泥因含重金属高被纳入危险废物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实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8.5 暂停服务

18.5.1 发生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于维护日起提前 10 日提交维护计划，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内容上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与 5 个工作日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小。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多于____天。

18.5.2 若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18.6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详见附件 7）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其在第 17.4 条款下的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下列方法处理：

18.6.1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如药剂费用和污泥处置费用等。

18.6.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3 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订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并豁免由进水水质超标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18.7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需征得乙方同意，同时因更改出水排放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18.8 乙方应提前做好员工储备、招聘、培训工作，确保符合协议约定资质和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能在

劳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合格上岗，乙方人员入职前需向甲方备案并获得甲方监管部门同意。甲方有权全程参与乙方人员招聘过程，乙方新增人员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报备甲方进行相关资质审核和考评，甲方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资质和工作要求的人员享有否决权。乙方人员离职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备案并获得甲方监管部门同意。

18.9 本项目中标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照韶关机场实际建设进度，提前安排人员到岗参与试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具体时间甲方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

18.10 乙方所派遣的专职人员，全权代表乙方管理本项目的现场运作并负责作业现场的业务处理，落实日常管理及巡查制度，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沟通，汇报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计划，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

18.11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或劳务法律关系等相关争议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所属人员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18.12 如乙方员工（包括临时聘请的人员或乙方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意外情况并导致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无须对乙方的员工或乙方聘请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19条 培训工作

19.1 乙方必须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培训，组织人员参加局方、甲方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取得相关作业证书，确保乙方上岗人员都熟悉和掌握机场工作的相关流程规章和服务标准并符合上岗作业条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9.1.1 危险品培训、安全培训及安保培训；

19.1.2 岗位操作理论和实操培训；

19.1.3 甲方企业文化，以及职业道德、安全生产、服务礼仪等培训；

19.1.4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并制作培训台账；

19.1.5 其他甲方要求及集团、局方硬性要求的专项培训；

19.1.6 甲方组织和定期开展的应急演练培训；

19.1.7 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复训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人员要重新进行培训。

19.2 乙方需建立健全员工岗前培训、定期培训、月度考核、年终考核制度；严格按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工作；若有新增岗位的人员需提前报备甲方进行相关资质审核和考评。确保乙方工作人员熟悉和掌握所在岗位的业务知识、规章、工作流程、操作规范和服务标准才能上岗。

19.3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人员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人员资质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在韶关丹霞机场开航前达到上岗资质，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协议首月 50%管理费。

第20条 考核工作

20.1 服务考核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有效投诉，扣罚当月管理费的 5%/次，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重大名誉损失的按法律追究责任，并扣罚当月管理费的 50%/次。

20.2 排放达标考核

20.2.1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主要指标未符合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并被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处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扣减当月全部管理费，且甲方有权免责单方解除合同。

20.2.2 甲方不定期抽样出水做水质检测，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主要指标未符合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扣减当月全部管理费，且甲方有权免责单方解除合同。

20.3 重大系统故障考核

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故障未及时启动有效的替代方法。该条目以自然年为计算单位，出现第一次扣减当月管理费 50%；出现第二次扣减当月管理费 70%；出现第三次扣减当月全部管理费，且甲方有权免责单方解除合同。

上述三项考核由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月度发生的实际情况专项受理、核查和处理。

20.4 工作质量考核

20.4.1 甲方根据《工作内容、工作质量考核办法》（附件 4）及《工作质量考核明细表》（附件 5），对乙方的具体服务质量进行监管考核，在次月按考核结果兑现扣罚、奖惩。

20.4.2 因乙方责任，每年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综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书面告知乙方的次月解除本合同。

第 21 条 附 则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根据甲方实际运营需求，（1）甲方可对服务做出合理的更改（包括增加内容、删除或者减少内容）；（2）甲方可更改项目范围的大小、范围、性质或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内履行所变更的服务或在已变更的项目范围内履行服务。

22.4 本合同内容如与本合同签订前双方谈判中已经相互承诺的实质性内容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内容未尽之处或意义不明确的条款，应首先寻求以本合同签订前双方谈判中已经相互承诺的实质性内容（如：报价文件）作为补充或解释依据。

22.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有证据足以证明乙方在招标过程中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如围标、串标）获得本合同缔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刻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形下，乙方依约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此外，甲方有权依照民事和刑事法律法规向有关机关和部门提起诉讼、申诉和控告，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本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22.6 双方之间所有法律、经济和财务方面的通知文件均须采用带回执的书面形式，并于收讫之日生效。

22.7 本合同双方同意，各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及所有具备通知性质的事务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送至下表所列双方的地址。如采用挂号邮寄方式，上述通知在投邮后第4日，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专递方式，专递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果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约定的通知、文件或申请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

甲 方：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芙蓉园 18 栋 1 梯（临时）
邮 编：	512000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第 22 条 附 件

1. 廉洁协议
2. 安全责任书
3. 保密协议
4. 工作内容、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5. 工作质量考核明细表
6.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月度综合考核表
7. 进水水质指标
8. 出水水质指标
9. 设备现状移交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 方：

乙 方：

项目名称：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完善自我监督机制，促进廉洁从业，防止各种违法、违纪或不当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好机场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场公司廉洁纪律要求，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1.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甲、乙双方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合作终结之日止。

2. 双方责任

2.1 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往来的过程中，应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2.1.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政策、纪律和规定。

2.1.2 双方往来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应自觉承担合同义务，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2.1.3 双方应积极推进廉洁共建，营造风清气正的从业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对己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己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建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的有效渠道。

2.1.4 发现对方存在不当行为或不当行为倾向，应及时向对方进行提醒；需要报告纪检监察部门的，应及时通过对方公布的监督反馈渠道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问题。

2.2 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往来的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作出以下行为或就以下行为作出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2.2.1 向对方索取或收受财物；

2.2.2 向对方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2.3 为对方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2.4 邀请对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或其他娱乐活动；

2.2.5 为对方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工作安排或出国（出境）等事项上的便利或财物支持；

2.2.6 与对方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恶意串通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2.2.7 以任何理由或手段妨碍对方、协议外第三方向纪检监察部门提供线索、反映问题；以任何理由或手段对正当的检举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2.2.8 其他可能违背廉洁从业原则或规定的行为。

3. 违约责任

3.1 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双方业务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的不当得利，有权将违约方列入合作黑名单。

3.2 甲方承诺从严查处己方不当行为或不当行为倾向，鼓励签约方的正当检举行为。

3.3 本协议履行情况纳入甲方合作单位履约考评内容，并作为被考评方项目合作参与资格、续签资格评估的重要依据。甲方有权拒绝违约方的续签申请。

4. 其他事项

4.1 本协议作为或甲、乙双方签署的韶关机场安保业务项目合同的从属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所发生之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从主协议约定。

4.2 如需变更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删减等，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方为有效。变更后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附件 2

安全责任书

项目名称： 韶关机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机场方）：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经营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韶关丹霞机场安全、正常运行，最大限度保护广大旅客、货主以及机场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本《安全责任书》属于外包（外委）业务合同补充条款，在签订甲方外包（外委）业务合同时须同时签订本《安全责任书》；本《安全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与外委业务承包合同期限一致。

第二条 乙方对所承包业务以及所雇用的员工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果乙方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履行发包方质量监管和机场管理当局对驻场单位参与机场运行监督管理权利，甲方有权授权甲方下属相关部门或委托安全监管机构（或人员）等第三方行使甲方权利，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四条 乙方应当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提供劳动安全保护条件，依法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及甲乙双方约定标准，乙方对所承包业务发生的工伤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有关行政许可资质的证明，将加盖公章的资质证明副本送甲方备案，并在合同期内保持持续有效。丧失资质必须立即告知并在三天内书面函告，如隐瞒不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承包合同，乙方须自负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丧失资质未及时告知或函告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第三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合约流程、标准组织生产，不得转包或转租（承包合同明文许可除外）第三方，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应当将所承包业务所涉及的管理规定、业务流程、操作规程、职责分工、人员资质材料送甲方备案，并及时更新。

第七条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特殊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并依照行业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外包业务集训和岗位资格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八条 在韶关丹霞机场区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循《韶关机场使用手册》《韶关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韶关机场应急救援方案》以及《韶关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规定》《韶关机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机场运行管理规定。法规、标准更新调整的，按照新规执行。

第九条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地用途，超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越界或挤占紧急通道和公共区域，不得在机场区域或利用甲方提供场所组织非法活动。不得非法雇佣、容留“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不得非法雇佣童工。

第十条 乙方应依照《韶关机场应急救援手册》规定，参与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履行本业务范围应急处置义务，服从甲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挥，无偿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救援培训、演练。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照机场辖区的反恐、治安、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落实联防联控措施。依照《韶关机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消防主体责任，配齐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器材，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培训，确保人员“三懂三会”。违章引起消防系统报警的，按每次 10000 元处罚，引发明火的，处以 50000 元罚款。

第十二条 人员、车辆进入控制区需取得通行证并接受安全检查，严禁携带枪支、弹药、刀具、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进入机场控制区。需进入机场控制区内工作（含维修、装饰、施工）的人员，应按照《韶关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规定》如实提供本人、配偶、抚养人（父母）的背景调查证明，以申领机场控制区通行证。因生产、施工所需，携带刀具、危险管制物品进入机场控制区的，应按照《韶关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机场区域内发生火警、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刑事治安案件，应第一时间控制

现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警戒线、疏散人群等），及时报警并报告机场运行指挥中心；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如实通报甲方指定的服务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因责任引发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劫机、炸机或民用航空事故征候以上（含）严重不安全事件的，或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承包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安全责任书》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合约给予处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罚款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罚金；逾期十五天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经营合同，并从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安全协议属于双方合同的补充，本安全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可遵照双方的原合同解决。安全责任书未做约定的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其他突发或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为甲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甲方企业内部的相关保密资料，特签订以下保密条款：

1. 保密资料范畴：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甲方的档案文件、人事信息、财务资料、重点工程资料、业务系统信息、IT 资产信息等，乙方在甲方所做的调查资料、测试资料，乙方的了解得有关甲方各项目情况等，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都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后，必须向甲方移交，不再保留上述有关资料和信息，并由甲方核实认可乙方所移交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就其所知悉和了解的甲方提交的所有文档负有保密义务。

4.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的信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只能用于浏览、检查验证，了解甲方的相关业务及制度等。乙方不得将当前服务的项目的任何相关信息主动或被动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并且，乙方必须确保凡参与项目服务的乙方人员都遵守本协议；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必须马上销毁所保留的甲方当前项目的任何相关信息，不得存档。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的信息资料用于其他商务活动，保证不利用甲方的信息资料从事损害甲方利益及甲方员工利益的行为。

6.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的信息资料透露给乙方其他与本项目无关人员。

7. 乙方保证按甲方确认的途径向甲方提交或索取有关资料。

8. 乙方必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保密协议，甲方有权就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影响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9.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0.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

11. 本协议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附件 4 工作内容、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工作内容

序号	工序	工作项目	工作要求	工作频率
1	清理	设备卫生	确保设备洁净	每周 1 次
2		周边卫生 (含雨水边沟)	确保设备周边无垃圾杂草, 雨水边沟无堵塞	每周 1 次
4		调节池、出水池清渣	清除调节池、出水池浮渣	每周 1 次
5		格栅垃圾清理	清除格栅前浮渣	每周 1 次
6		管网垃圾清理	防止泥沙淤积影响设施正常运行	按需
7		栅渣、垃圾清运	-	每周 1 次
8		清理厌氧水解池	-	半年 1 次
9		清理剩余污泥	及时对污泥处理处置	按需
10	观察	观察设备是否运转	目视、听	每天 3 次
11		观察储泥池泥量	及时对污泥处理处置	每天 3 次
12		检查厌氧池填料	填料安装紧固, 无松动、缠绕、结块	每天 3 次
13		检查好氧池填料	填料安装紧固, 无松动、缠绕、结块	每天 3 次
14		检查格栅是否损坏	及时维修或更换	每天 3 次
15		检查、保养机电设备	定期保养	每天 3 次
16		检查生化处理系统曝气设施	是否运作正常, 曝气均与等	每天 3 次
17		观察进出水感官	-	每天 3 次
18	保养	设备保养	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保养	每月 1 次
19		拆卸更换易耗品	-	按要求
20		排泥	按需清理	按需
21		加药	根据出水总磷判断是否加除磷剂	按需
22	记录	填写巡检报表	-	1 天 3 次
23	取样	取样装瓶	水样自检, 包含 COD _{Cr} 、氨氮、总磷指标	每周 1 次
24		配合各类外部检测	委托第三方检测	按需
25	协助污泥脱水	协助现场脱泥	配合运维人员操作脱水车现场脱泥	按需
26	站内管网巡查	管道是否堵塞	保障井盖完好, 定期清淤, 保障过水通畅	1 天 3 次

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一、考核的目的

1. 确保安全，大力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对外形象；
2. 加深人员对自己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的了解；
3. 不断提高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4. 建立团结协作、工作严谨高效的团队。

二、考核的原则

1. 采用按月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的方法，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
2. 考核标准未列的其它违反操作规程行为，由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扣分；
3. 考核内容中没有涵盖的违规、违纪事件或违规、违纪事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服务协议和上级有关规定处理。

三、考核的办法

1. 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明细表总分为 100 分。
 - (1) 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无合同第二十条考核工作及其它扣罚条款规定的情况发生，当月管理费用全额支付；
 - (2) 考核分数<90 分的，按与 90 分的差值计算，每少一分，扣 300 元；
 - (4) 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乙方当月考核不及格，不支付当月管理费用。
2. 如有合同第二十条考核工作及其它条款规定的情况发生，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每年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综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书面告知乙方的次月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工作表现出受到机场公司奖励的，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四、考核的标准

1. 每月 5 号前（遇节假日顺延）由监管部门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上月的工作情况进行扣、加分；
2. 做出每项扣、加分必须在月度综合表内详细说明扣、加分的事实和根据，包括时间、地点、事件、后果等；
3. 评分标准见附表 5、附表 6。

五、考核的实施

本考核办法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间出现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实施过程中如产生考核细则、考核标准及考评方式与局方相关制度及韶关机场实际情况不适应的情况，甲方可据实修订补充。

附件5

工作质量考核明细表

评价项目	内容	说明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有效处理 (10分)	运行天数及停产	月度运行天数 $\geq$ (月度日历日-3)天(10分) (月度日历日-3)天 $>$ 月度运行天数 $>$ (月日历日-6)天(5分) (月度日历日-6) $\geq$ 月运行天数(0分) 注:污水处理站运行天数须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因故停减产程序须符合要求。	10		
处理质量 (20分)	污水处理质量	污水处理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考核,监管部门检查水质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台账,符合要求得满分,有以下情况不得分: (1)每月有一项不达标的视为全月不合格,得分为0分; (2)每月有一项没做化验项目的,视为全月不合格,得分为0分; (3)如果有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就视为全月不合格,得分为0分。	10		
	污泥处理质量	月平均污泥含水率 $\leq 60\%$ 为合格,大于为不合格,合格得10分,不合格得0分。	10		
运营管理 (20分)	人员管理	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发现岗位人员无证上岗,得分为0分。	10		
		岗位人员上班时间在岗,发现人员长时间不在岗,得分为0分。	2		
	岗位管理	操作规程齐	2		
		运行记录完备	2		
		有工艺调控,应急预案及季度运行分析报告	2		
		做好设备完好率记录	2		
构筑物及设备管理 (20分)	构筑物	无明显腐蚀渗漏	1		
		池面清洁,堰口出水均匀	3		
		池内曝气均匀,无开锅现象	1		

	设备管理	抽检十台设备（少于十台全部检查且主要设备必检查）； 主要设备：鼓风机及曝气设备、水泵、脱水机等。 （1）外观须整洁，螺栓齐全牢固，符合得 2 分。 （2）设备无腐蚀渗漏，符合得 1 分。 （3）计量仪表设备定期检定，符合得 1 分。 （4）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符合得 1 分。	5		
	工艺控制	全面记录污水站运行状况	2		
		进出水流量，COD、pH 指标数据记录齐全并达标	2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清通、养护及清除污垢并做好记录，保证排水系统通畅	2		
		污水提升泵、曝气设备、污泥脱水设备做好运行记录	4		
安全管理 （10 分）	机构制度	有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记录齐全。	2		
	应急预案演练	有针对污水处理站运行制度的应急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安全保护措施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防设备配备到位，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仪器和仪表。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管理。	4		
化验分析 （10 分）	污水分析	按要求检测得 8 分，缺少项目酌减。	8		
	污泥分析	按要求检测得 2 分，缺少项目酌减。	2		
站容站貌 （10 分）	室外	道路畅通，照明齐全完好	2		
		环境整洁，绿化达标	2		
		站区无明显异味	2		
	室内	办公室、操作室整洁有序	2		
		操作人员着装工服，文明礼貌	2		
合计			100		

备注：1. 上表未明确的规范标准，按工作手册、专项预案、书面沟通等文件明确的细则执行。

2. 甲方所制订的规范标准不得脱离工作需要和民航规章制度。

附件 6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月度综合表

月份	工作项目及内容	工作质量考核分值
____月	工作质量考核	扣分_____分，加分_____分，
	合同第二十条款考核情况	
	月度 综合得分	合计_____分，合计加/扣款 元
乙方工作 小结及意 见	乙 方 代 表：	
当月工作 情况及意 见	监管部门代表：	

监管部门：

乙方代表：

审核部门：

说明：1. 工作质量由监管部门依据考核办法评定分值并签字。
2. 综合表由机场保障部负责审核，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附件 7

进水水质指标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进水水质具体指标和标准见下表：

单位：mg / 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进水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0
3	悬浮物（SS）	≤250
4	氨氮（以 N 计）	≤25
5	总磷（以 P 计）	≤8
6	PH	6~9

注：上述标准为正常情况下的进水水质标准，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 8

出水水质指标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出水水质具体指标和标准见下表：

单位：mg / 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出水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3	悬浮物（SS）	≤10
4	氨氮（以 N 计）	≤5
5	总磷（以 P 计）	≤0.5
6	PH	6~9

注：上述标准为正常情况下的出水水质标准，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 9 设备现状移交清单

第四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格式

附录 1

供 应 商 登 记 函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 XXXX 项目 的报价，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准时报送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企业概况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营业执照	1、编 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现在职工		注册资本金（万元）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 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E-mail：	

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2

附录 2-1

报 价 函

项目名称：XXXX项目

致：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XXXX项目采购的邀请函，作为经供应商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的报价文件书签名方代表_____（签名人全名，职务），在此提交项目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

- 1) 对随附报价表所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总价为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 供应商将承担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尽研究了所有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供应商必须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 供应商之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报价之日起90 个日历日。
- 5) 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人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所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文件。

本报价文件连同贵方成交通知书应构成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合同，直至正式合同编制完毕并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内容	单价(含税价) (万元)	税率(%)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费用内容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补充填写。
2.各项费用需在备注处作出相应的说明或附上相关收费标准的依据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 3 诚信承诺函及企业声明

3.1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致：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XXX 采购文件后，我司（合作商名称） 完全同意并接受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向贵司承诺：

1.2017年1月1日至今，我司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2.2017年1月1日至今，我司（包括独立法人及关联公司和自然人）未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的全资、控股公司、非法人实体单位发生各种诉讼和仲裁，不存在拒不履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判决或裁定的情形；

3.我司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我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5.我司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我司未被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列入拒绝合作名单；

7.我司非联合体报价。

8.我司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及运营管理能力。

如有造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以下处理：

1.取消本项目报价、成交资格，并在相关网站公示；

2.由采购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三年至六年内停止或禁止参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各全资、控股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非法人实体单位的所有采购项目；

4.对不良行为予以纪录，并进行公告；

5.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3.2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致：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参加 XXXX 项目，作出郑重声明：

在项目采购、实施、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韶关机场相关管理规定。承诺如违反，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各全资、控股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非法人实体单位的所有采购项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 4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供应商名称）（职务）（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XXXX 项目 的报价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报价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5

采购需求及合同文件响应表

1.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需求	供应商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说明：1. 供应商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内容，如果有负偏离的条款应具体、明确表述。

2. 若供应商未填写该表，或填写内容含糊不清，不清晰的，表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

3. 采购需求中的“★”为必须响应条款，若该表中有“★”负偏离，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2.合同负偏离条款汇总表

序号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 说明：1. 供应商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内容，如果有负偏离的条款应具体、明确表述。
2. 若供应商未填写该表，或填写内容含糊不清，不清晰的，表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
3. 若该表中有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内容，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截图格式要求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广州白云[REDACTED]公司

在營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69553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登记机关: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REDACTED]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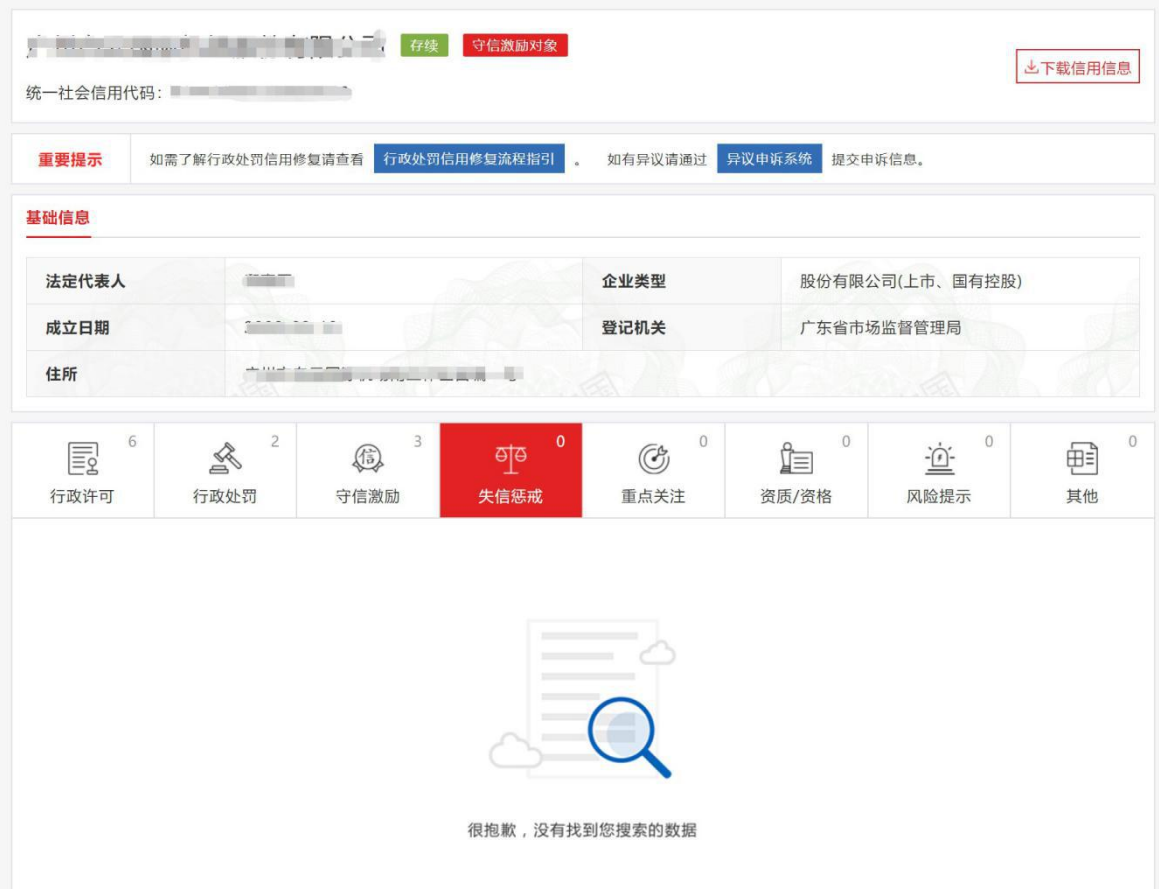
末页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清晰显示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67

附录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格式要求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清晰显示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列入黑名单信息，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附录 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图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白云[REDACTED]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x

验证码:

fxt7

EX77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州白云[REDACTED]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清晰显示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查询结果，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附录 9

资格审查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招商管理网络平台合作商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3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同时，2017 年 1 月 1 日年至今供应商（包括独立法人及其关联公司和自然人）未与采购人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供应商不存在被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为发生不良行为合作商，且仍在处置期内的情形。（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不得被列为“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供应商需在采购公告发布后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评估报告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不得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供应商需在采购公告发布后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需在采购公告发布后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7	其他符合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中“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8	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			
9	报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10	报价表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11	报价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90 个日历日）。			

12	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13	供应商递交一种报价方案和报价。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并在备注中说明理由。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符合”的结论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及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结论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简介

本工程位于韶关机场工作区内，设备房间建筑面积 180 平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5.3 米，耐火等级一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为污水处理工艺设备及值班用房，污水处理设备设置于建筑西北侧。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进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二氧化氯消毒→出水。为满足韶关机场生产保障需求，韶关机场公司对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实行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现采用“综合评审”方式，择优选取 1 家公司为韶关机场提供专业的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

2. 处理水量

本期的污水量按供水量（除去浇洒、洗车用水及空调补水）的 90%取 270t/d，考虑污水处理站规模应有一定富余量，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设计为 320t/d，经过调节池后污水量按最高平均时污水量 16t/h 进行设计。污水处理站出水最终排入武江。如污水处理站事故时，污水先储存在事故池中，当事故池充满则污水排入机场市政雨水系统。中水出水水质应实时监控，值班室设置检测设施。

3. 进出水水质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进出水水质具体指标和标准见下表：

污染因子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悬浮物 SS (mg/L)	pH	氨氮 以 N 计, mg/L	总磷 以 P 计, mg/L
进水	≤400	≤200	≤250	6~9	≤25	≤8
出水	≤40	≤10	≤10	6~9	≤5	≤0.5

二、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服务期限	每年最高限价
1	韶关机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3 年	46 万元/年

★注：1. 报价超出每年最高限价的列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3.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人工成本、药剂费、污泥运输处置费（市场暂定价，因政策性变化和市场波动另行商议）、监测费及第三方运维、管理费、税费等费用。

4.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1. 本项目的的主要工作内容：

（1）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

（2）按规范对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杂物、泥沙、污泥、废液的外运处理，对站内所有机电设备、管线进行巡视和维修，并根据设备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修；

（3）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

（4）负责污水的常规化验分析，保证污水水质达标；

（5）负责委托具有正式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地方环保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频率进行水质检测，确保检测合格并出具水质检测数据报告。

2. 本项目提供每天最低保障人数为 1 人。中标供应商派遣人员的人数、素质必须符合本需求所设定标准的要求。

3.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运营需求调整实际在岗人数，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4. 服务期限为 3 年，最终起始服务时间具体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5. 供应商报价文件内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允许完全复制项目需求书上的内容。

（三）总体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组建的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服务管理机构进行业务归口管理。

2. 中标供应商做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服务管理方案并在实施或调整前要报告采购人，采购人有审核权。

3. 采购人对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4. 中标供应商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提供政审资料，保证录用人员没有犯罪记录、有相应的上岗证。

5. 中标供应商聘用人员要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6. 中标供应商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7.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项目内所有的管线、设施、设备等的位置和用途。
8. 中标供应商应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9.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10. 中标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服务质量的要求。
11. 如中标供应商的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 5 倍处罚合作商，中标供应商须开除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中标供应商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中标供应商的刑事责任。
12. 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在进驻时，必须全部具备岗位相应的资质证书（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核查），若采购人核实派驻本项目的人员不具备岗位相应的资质证书，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符合资质的人员，并按 5000 元/人/次予以处罚。

（四）韶关机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人员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1	专职人员	2
2	兼岗人员（维修人员和化验员）	1
	合计	3

（五）人员基本条件

1. 人员资质要求：
 - （1）专职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污废水处理工证书。
 - （2）兼岗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电工证或水质检验工证。
2. 政治思想条件: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团队协作意强。
3. 业务知识及技能条件：了解基本法律知识及与相关的规定；具备一定语言表达能力；具备岗位相关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经过三甲医院身体检查合格（近 1 年）。

（六）岗位职责

（一）专职人员岗位职责

1. 全面组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工作，制定质量方针和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2. 负责配套污水设施的生产运营和维护工作。
3. 做好巡查设备和工艺的监控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确保正常生产，并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定时取水样。
4. 按要求做好在线仪表监测房的数据记录工作，确保中控数据的完整性与有效性，完善台帐资料管理，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及时向上级汇报。
5. 做好生产的节能、减少药剂消耗工作。
6. 负责对外各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7. 负责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联系和沟通，落实项目主管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主管单位负责。
8. 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兼岗人员（维修人员和化验员）岗位职责

1. 如机电设备及其他设施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需机动调配人员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维修管理工作，确保设备完好率到达 95%以上。
2. 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目标、计划。
3. 按照频次需求，中标供应商需机动调配人员负责污水的化验分析工作。
4. 及时填写各种原始记录及化验数据，做好各种报表收集和整理工作。
5. 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韶关机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mm）	数量	电机功率	电压	
一、构筑物					
细格栅井与格网井	3550x800x3700mm	2 座			
调节池	8000x7500x4500mm	1 座			
厌氧池	4000x4000x4500mm	1 座			
缺氧池	4000x3500x4500mm	1 座			
一段好氧池	4500x4000x4500mm	1 座			
二段好氧池	4500x4000x4500mm	1 座			

三段好氧池	4000x3500x4500mm	1 座			
缓冲反应池	4000x4000x4200mm	1 座			
混凝沉淀池	7000x3500x5000mm	1 座			
中间水池	5000x1800x5000mm	1 座			
消毒排放池	4250x3200x5000mm , 5250x2200x5000mm	1 座			
污泥池	8000x3550x5000mm	1 座			
事故贮存池	13250x8000x4500mm	1 座			
设备房	29750x6000x5200mm	1 座			
二、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配置					
机械细格栅（回转式）	格隙 5mm, HGF-700	1 台	N=1.1kwX1	380	
格网	G-800	1 台			
油污水调节池污水提升泵（潜污泵）	F-32TP	2 台	N=1.5kwX2	380	
毛发收集器	MF-350	1 台			
事故泵	F-21P	2 台	N=0.75kwX2	380	
A/O 回流泵	F-21U	1 台	N=0.75kwX1	380	
混凝沉淀池污泥泵	F-21U	2 台	N=0.75kwX2	380	
风机	BK5006, Q=4.34m ³ /min/0.3kgf/cm ² , r=1000rpm	2 台	N=5.5kwX2	380	
引水筒	Φ 500x900	2 台			
引水筒	Φ 600x900	1 台			
过流提升泵	CDL20-4	2 台	N=5.0kwX2	380	
反冲洗提升泵	CDL42-20-2	1 台	N=5.5kwX1	380	
石英砂机械过滤器	Φ 1600x2950	1 台			
内附：进出过滤器管道电动球阀	DN80	4 只	N=0.02kwX4	220	
多介质机械过滤器	Φ 1600x2950	1 台			
内附：进出过滤器管道电动球阀	DN80	4 只	N=0.02kwX4	220	

UF 超滤设备装置	20m ³ /hr 柱式膜组件, ϕ 200, 16 支				
内附: 进出过滤器管道电动球阀	DN65	7 只	N=0.02kwX7	220	
内附: 保安过滤器	ϕ 350	2 台			
膜反冲洗泵	CDL42-10		N=4.0kwX1	380	
反冲洗贮水桶	ϕ 1800, V=3.5m ³	1 台			
清洗搅拌装置	ϕ 1500, V=2m ³	1 台			
膜清洗泵	CDL20-2	1 台	N=2.2kwX1	380	
组合式加药装置	JY-II, 2000x1000x1700, 溶液罐 ϕ 800	1 台	配磁翻板液位计 (配低液位输出)		
内附: 计量泵	KDV-82H, Q=40L/H	2 台	N=0.20kwX2	380	
内附: 药剂搅拌机	BLD10-17-0.75	2 台	N=0.75kwX2	380	
二氧化氯发生器	KW II -6, Q=200g/h	1 台	N=2.5kwX1	220	
内附: 循环压力泵 (自吸泵)	XKJ-1104S Q=3.0t/h, H=30m	2 台	N=0.75kwX2	380	
内附: 盐水计量泵	P066 Q=0-7.6L/h	1 台	N=0.22kwX1	220	
内附: 盐水搅拌桶	ϕ 600, V=0.25m ³	1 台			
污泥池污泥提升泵 (潜污泵)	F-32PT	1 台	N=1.5kwX1	380	
污泥浓缩装置	ϕ 1500x3500	1 台			
内附: 混合搅拌机	BLD11-35-1.1	1 台	N=1.1kwX1	380	
污泥输送泵 (螺杆泵)	XG035B02ZQ	1 台	N=1.5kwX1	380	
污泥压榨机 (压滤机)	XAY12/630/UBK	1 台	N=1.5kwX1	380	
加药搅拌桶	ϕ 1000x1200	1 台	N=0.75kwX1	380	
内附: 加药泵	PF-20-90 (105)	1 台	N=0.37kwX1	380	
污水处理电气控制柜	GGD, 800x600x2200	2 台	P 总=50kw		
电磁流量计	LDG-65, DN65	1 套			
压力变送器	测量范围 0-0.4mpa	3 套			

漏氯报警仪	CGD-FD-CL02	1 套			
-------	-------------	-----	--	--	--

（八）工作内容

1. 中标供应商驻场的运营管理及操作人员必须接受过必要的培训，具备岗位的操作技能和资格。
2. 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每个月对排放水样进行跟踪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现场情况制定适合污水达标排放的运营方案和维护作业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人员管理架构、奖惩措施，并交给采购人留档。
4. 在运营服务期内，每一运营年开始的第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交年度设备更新置换计划。
5. 运营项目未建立化验室，供应商需考虑如何解决日常化验问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合同期限内，除非设备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否则维修与维护设备都属于中标供应商的责任范围。
7. 中标供应商接管污水处理站后，需对污水处理站各项土建及设备、电气装置、管道阀门等进行运行调试并做好接种污泥准备，确保正式运营后污水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能够达标排放。
8. 中标供应商接管污水处理站后，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守现行颁布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
9. 中标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运营人员，制定岗位生产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污水处理站不间断运转，保证污水达到有关排放标准要求。
10. 中标供应商对系统设施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清淤清渣等，如需要临时抽调电工或机修工到污水处理站现场处理排除故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日常工作记录台簿，将每日进行的一切工作活动记录在册，包括开泵、关系泵、清渣、投加药剂、定期清理格栅、维修、交接班时间和工作内容等。
12. 运营管理合同到期后，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性。
13. 合同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办理排污相关手续及准备相关资料，并无条件配

合采购人应对一切行业检查。

14. 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为采购人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污水处理站使用到的所有药剂的备案,如因没有做好备案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 如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污水排放不达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同时采购人将扣罚当月所有管理费,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确保污水处理站设备损坏期间或下雨、消防等特殊情况的污水排放达标,如上述情况的污水排放不达标,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 服务内容细则

序号	工序	工作项目	工作要求	工作频率
1	清理	设备卫生	确保设备洁净	每周 1 次
2		周边卫生 (含雨水边沟)	确保设备周边无垃圾杂草,雨水边沟无堵塞	每周 1 次
4		调节池、出水池清渣	清除调节池、出水池浮渣	每周 1 次
5		格栅垃圾清理	清除格栅前浮渣	每周 1 次
6		管网垃圾清理	防止泥沙淤积影响设施正常运行	按需
7		栅渣、垃圾清运	-	每周 1 次
8		清理厌氧水解池	-	半年 1 次
9		清理剩余污泥	及时对污泥处理处置	按需
10	观察	观察设备是否运转	目视、听	每天 3 次
11		观察储泥池泥量	及时对污泥处理处置	每天 3 次
12		检查厌氧池填料	填料安装紧固,无松动、缠绕、结块	每天 3 次
13		检查好氧池填料	填料安装紧固,无松动、缠绕、结块	每天 3 次
14		检查格栅是否损坏	及时维修或更换	每天 3 次
15		检查、保养机电设备	定期保养	每天 3 次
16		检查生化处理系统曝气设施	是否运作正常,曝气均与等	每天 3 次
17		观察进出水感官	-	每天 3 次
18	保养	设备保养	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保养	每月 1 次
19		拆卸更换易耗品	-	按要求
20		排泥	按需清理	按需
21		加药	根据出水总磷判断是否加除磷剂	按需
22	记录	填写巡检报表	-	1 天 3 次
23	取样	取样装瓶	水样自检,包含 COD _{Cr} 、氨氮、总磷指标	每周 1 次

24		配合各类外部检测	委托第三方检测	按需
25	协助污泥脱水	协助现场脱泥	配合运维人员操作脱水车现场脱泥	按需
26	站内管网巡查	管道是否堵塞	保障井盖完好，定期清淤，保障过水通畅	1 天 3 次

（十）技术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污水达标排放，符合环保、卫生、疾控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排放标准。保证处理后出水水质标准达到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
2. 中标供应商应每个月提供一份由环保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和一份由中标供应商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给采购人。

（十一）培训

1. 组织学习相关规定法律法知识及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等。
2. 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3. 岗位职责、岗位要求。
4. 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
5. 服务区域内及周围的地形设施、环境情况、道路交通情况。
6. 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7. 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
8. 其它采购人要求培训的内容。

（十二）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控制

1. 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 （1）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为采购人提供安全、优质、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其服务要求。
- （2）采购人成立本项目质量管理小组，按考核表（具体见附件 1、附件 2）中的考核标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实地检（抽）查以及不定期抽检污水处理站出水的水质检测。考核结果按月度通报，对发现的问题以交办单形式抄送给被考核单位，由被考核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和落实，并将整改和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 （3）月度考核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在月度考核中连续二次不合格或年度累计三个月不合

格，采购人有权在书面告知乙方的次月解除合同。

(4) 考评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具体考核如下：

①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无合同第二十条考核工作及其它扣罚条款规定的情况发生，按实际接管运行时间进行计算并支付管理费。

②考核分数<90 分的，按与 90 分的差值计算，每少一分，扣 300 元。

③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乙方当月考核不及格，不支付当月管理费用。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派驻人员的稳定性，如人员有调离或离职，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之前，跟班人员必须有一个星期的跟班熟悉时间。

(6) 因中标供应商运行管理原因导致污水处理站出水排放主要指标未符合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被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处罚，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扣除当月管理费，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管理服务责任与监控方式

(1) 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 中标供应商需主动与采购人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

(十三)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行施行具体实际费用以当月实际在岗人数及定岗定薪按月结算，采购人提供办公值班场所及场所运作所需的水电、网络、固定电话费用，以及必要的场内生产工具和燃料消耗费用，供应商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成本、药剂费、污泥运输处置费（市场暂定价，因政策性变化和市场波动另行商议）、监测费及第三方运维、管理费、税费等费用。
2. 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运行和维保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设施设备均有一定时间的质保期，但设备即使处于质保期内，运行及维保管理仍然由乙方负责（机场规定的由指定单位维保的除外），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维修由质保厂家负责。
3. 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及财物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在此过程中有造成了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损失；
4.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相关人员的岗位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
5.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为本项目岗位配备的人员应在中标供应商名下购买社保。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须每季度提供其为所委派的本项目人员签订合同及购买项目所在地社保的证明给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

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应当对涉及采购人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7. 发出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提交本项目团队进场计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经采购人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进场时间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前 10 日通知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团队全体人员进场前必须完成进场准备及人员培训工作，并在采购人要求的进场时间内完成进场工作。若中标供应商未及时进场入驻的，按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未配齐人员的，按 3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天未办齐岗位所需人员证件的，按 1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以上各项进场准备工作均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视为弃标，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

1. 提交形式：以银行转账或汇款的形式转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账户。
2. 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3. 缴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以转账方式交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影响安全运行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满无违规事件后 2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 采购人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5 0162 0738 0000 0194
6. 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或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 15 日内，应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7.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完毕,如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合同条款,服从采购人监督,采购人应在全部款项结清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中标供应商。

(二)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提供服务于本项目所有员工的工资收入清单、服务质量考核表,双方确认上月服务费用后,中标供应商开具经采购人确认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汇入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附件 1 工作质量考核明细表

评价项目	内容	说明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有效处理 (10 分)	运行天数及停产	月度运行天数 $\geq$ (月度日历日-3)天(10 分) (月度日历日-3)天 $>$ 月度运行天数 $>$ (月日历日-6)天(5 分) (月度日历日-6) $\geq$ 月运行天数(0 分) 注:污水处理站运行天数须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因故停减产程序须符合要求。	10		
处理质量 (20 分)	污水处理质量	污水处理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考核,监管部门检查水质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台账,符合要求得满分,有以下情况不得分: (1)每月有一项不达标的视为全月不合格,得分为 0 分; (2)每月有一项没做化验项目的,视为全月不合格,得分为 0 分; (3)如果有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就视为全月不合格,得分为 0 分。	10		
	污泥处理质量	月平均污泥含水率 $\leq 60\%$ 为合格,大于为不合格,合格得 10 分,不合格得 0 分。	10		
运营管理 (20 分)	人员管理	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发现岗位人员无证上岗,得分为 0 分。	10		
		岗位人员上班时间在岗,发现人员长时间不在岗,得分为 0 分。	2		
	岗位管理	操作规程齐	2		
		运行记录完备	2		
		有工艺调控,应急预案及季度运行分析报告	2		
		做好设备完好率记录	2		
构筑物及设备管理 (20 分)	构筑物	无明显腐蚀渗漏	1		
		池面清洁,堰口出水均匀	3		
		池内曝气均匀,无开锅现象	1		

	设备管理	抽检十台设备（少于十台全部检查且主要设备必检查）； 主要设备：鼓风机及曝气设备、水泵、脱水机等。 （1）外观须整洁，螺栓齐全牢固，符合得 2 分。 （2）设备无腐蚀渗漏，符合得 1 分。 （3）计量仪表设备定期检定，符合得 1 分。 （4）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符合得 1 分。	5		
	工艺控制	全面记录污水站运行状况	2		
		进出水流量，COD、pH 指标数据记录齐全并达标	2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清通、养护及清除污垢并做好记录，保证排水系统通畅	2		
		污水提升泵、曝气设备、污泥脱水设备做好运行记录	4		
安全管理 （10 分）	机构制度	有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记录齐全。	2		
	应急预案演练	有针对污水处理站运行制度的应急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安全保护措施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防设备配备到位，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仪器和仪表。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管理。	4		
化验分析 （10 分）	污水分析	按要求检测得 8 分，缺少项目酌减。	8		
	污泥分析	按要求检测得 2 分，缺少项目酌减。	2		
站容站貌 （10 分）	室外	道路畅通，照明齐全完好	2		
		环境整洁，绿化达标	2		
		站区无明显异味	2		
	室内	办公室、操作室整洁有序	2		
		操作人员着装工服，文明礼貌	2		
合计			100		

备注：1. 上表未明确的规范标准，按工作手册、专项预案、书面沟通等文件明确的细则执行。
2. 采购人所制订的规范标准不得脱离工作实际需要和民航规章制度。

附件 2: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月度综合表

月份	工作项目及内容	工作质量考核分值
____月	工作质量考核	扣分_____分，加分_____分，
	合同第二十条考核情况	
	月度 综合得分	合计_____分，合计加/扣款 元
乙方工作 小结及意 见	乙 方 代 表:	
当月工作 情况及意 见	监管部门代表:	

监管部门:

乙方代表:

审核部门:

说明: 1. 工作质量由监管部门依据考核办法评定分值并签字。

2. 综合表由机场保障部负责审核，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